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79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董事长蓝波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蓝波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拟提请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5日通知的要求，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

2、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8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同时，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0）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80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均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

已回购的股份若未按照披露用途出售，拟按有关规定在3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将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8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持股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仅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本公司将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后续除本注销工作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蓝波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于2024年9月18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条件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同时，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4年9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7.65元/股，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为2024年1月2日的50.18元/股，2024年9月18日收盘价格较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跌幅达到64.8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幅度已超过50%，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条件。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9/18，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蓝波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9.8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71,141股-1,006,711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3%-0.6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523082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蓝波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公司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且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

已回购的股份若未按照披露用途出售，拟按有关规定在3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的，将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均含本数）。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基于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80元/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9.80元/股以及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上限测算，对应测算回购股份分别为671,141股、1,006,711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0.43%、0.64%。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9.8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价格上限29.80元/股（含）测算，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71,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06,7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根据公司最新的股本结构，若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011,909	10.22	16,011,909	10.26	16,011,909	10.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0,724,629	89.78	140,053,488	89.74	139,717,918	89.72
股份总数	156,736,538	100.00	156,065,397	100.00	155,729,82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994,893.45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85,792.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6,113.02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71.41%，2023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441.15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3年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总资产的0.3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5%，占比均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9.8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向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授予2024年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基于自身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蓝心悦女士于2024年9月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0万股；公司监事金玉梅女士、孙力女士、方丽女士在2024年5月、9月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6万股。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提议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收到的回复如下：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持股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蓝波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9月18日

3、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4、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蓝波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5、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蓝波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其一致行动人蓝心悦女士于2024年9月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0万股；提议人蓝波先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6、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提议人蓝波先生暂无在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内控制度相关要求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

已回购的股份若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拟按有关规定在3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将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在分析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情况的基础上，本次实施回购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若公司发生需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份回购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股份回购管理制度》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5230829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仅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本议案经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回购方案存在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出售。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完成出售，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向股东会提交股份注销方案，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注销，因此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股份注销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若未完成出售，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后续除本注销工作无法实施的风险。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为支持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上市公司”或“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主体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度从人民币42.77亿元增至70.77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适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9月19日，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愿为其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润银行的《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金额为1000万元，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有控制权，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粤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0年7月7日

2、注册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卫康路199号1栋4层410

3、法定代表人：张光明

4、注册资本：10,08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勘察；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建筑用石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水泥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装卸搬运；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东建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2	广东粤明科技有限公司	49%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817,277.78	79,662,014.27
负债总额	159,289,300.57	80,910,245.88
所有者权益	18,527,977.21	-1,248,231.61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546,900.10	62,983,125.37
营业利润	9,722,326.87	-1,713,312.65
净利润	8,843,138.82	-1,126,047.85

8、经查询，广东粤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707,7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约为人民币121,252.6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35.8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编号：2024-095
转债代码：113519　转债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及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情况：购买金额：人民币500万元；产品名称：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定期开放型)(SDGB240002N)；产品期限：2024年9月18日-无固定期限

● 本次赎回理财情况：赎回金额：人民币500万元；产品名称：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40441N)；产品期限：2024年9月6日-2024年9月19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此议案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委托理财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长久物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公告》（2024-038号）。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定期开放型)(SDGB240002N)	500万元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9月18日-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4年9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500万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定期开开放型)(SDGB240002N)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挂钩的特定标的：欧元对美元汇率

（4）起息日：2024年9月18日

（5）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6）预期产品收益：当F≥I-0.0058，产品年化收益率=1.65%；当F<I-0.0058，产品年化收益率=1.25%；其中F为挂钩标的期末观察日定盘价格，I为挂钩标的期初观察日定盘价格，上述定盘价指观察日当日东京时间下午15:00彭博BFIX界面显示的欧元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定期开放型)(SDGB240002N)。该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欧元对美元汇率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016，成立于1996年，注册资本4,378,241.8502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661,963,935.96	5,731,444,820.92
负债总额	2,445,590,126.66	2,493,487,065.62
归母净资产	2,942,675,393.48	2,949,565,52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864,063.74	87,807,197.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09,608.96	-34,718,44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445,075.53	-111,974,123.26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3.51%，货币资金余额为57,578.47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0.87%。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六、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均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9月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500万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购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长久物流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公司已于2024年9月19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并于2024年9月19日收到理财收益，收到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2,938.36元（含税），截止本公告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自有资金账户，具体理财收益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及终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已赎回	到期收益(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40441N)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6日-2024年9月19日	500.00	是	2,938.36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11	/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0.29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	/	/	500
合计		14,000	5,500	7.40	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5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及购买凭证；

2、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赎回凭证；

3、长久物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长久物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5、长久物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99号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15,612,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07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董事长陈琦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高建成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齐伟红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4,932,713	93.3466	179,605,869	6.6138	1,073,518	0.0396

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陕建新能源拟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